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編纂教材獎助辦法

95年09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97年08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99年09月1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99年12月0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1月30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2年07月0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0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3年12月1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0月1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4年10月13日校長核定發布
 105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5年02月1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6年03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6年03月28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03月0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03月09日校長核定發布
 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修正
 107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編纂教材，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編纂教材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助對象：本校全體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臨床指導教師)。(由校外獎補助所獲得之成果，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獎助。)

第三條 獎助金額：每人每案新台幣陸萬元以內，每一位教師以不超過壹拾貳萬元為限。

其獎助項目需為編纂教材相關支出，並配合教育部經費編列原則，包括：

- 一、印刷費：編纂教材所需之影印費及成果冊影印裝訂費。
- 二、物品費：編纂教材所需之物品。
- 三、資料蒐集費：編纂教材所需之期刊檢索費、資料統計及分析費。
- 四、國內差旅費：編纂教材所需之國內差旅費。
- 五、雜支：包括文具用品、郵電費等。
- 六、其他編纂教材相關費用。

第四條 獎助類型：

- 一、紙本教材：講義、專書等。
- 二、數位化教材：Power point、電腦多媒體教材、運算軟體等。

三、遠距教學：將前款功能整合於校內資訊化教學平台上，並運用教學平台之主要功能而成為一完整之學習課程者。

四、其他有助於教學之教材。

第五條 申請程序：由教材編纂主持人填具教材編纂計劃申請書（附件一）紙本一式一份及電子檔一份，於每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前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下年度計畫申請，計畫及經費需提交所屬之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排序後，再交校內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評分委員複審。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於 12 月 31 日前公佈之。

第六條 審查程序及標準：

一、申請編纂教材獎助者，請備妥相關文件送審，若申請資料不完備者，應予以退件，不排入審查會議討論。

二、評審委員個人、三親等親屬或共同參與人申請時，應予迴避。

三、評分標準(如評分標準表；附件二)

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原則參考項目
計劃之可行性	40%	1.作品題材設定、單元安排與教學設計原則符合程度。 2.是否符合教學目標 3.是否具備教學實用性 4.編纂製作時間是否合宜合理 5.是否具備或取得相關技術支援 6.是否具備合宜人力支援 7.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8.其他
計劃之創新性	40%	1.有別於其他類型教材 2.能有效呈現該主題 3.能明顯引起或提昇學生注意力 4.作品整體創意程度與趣味性。 5.對學習教材設計手法創新特殊價值。 6.其他
經費合理性	20%	1.預估經費是否合理 2.編列項目是否合理

第七條 校內獎助教師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評分委員會，評分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依當年度計畫之申請，簽請校長遴聘校教評會委員成

員或校外學者專家，組成評分委員會。審查後，依積分高低及年度獎勵補助款額，由校教評會分配獎助金額。

第八條 獎助條件與義務：

- 一、限親自教材編纂者為申請者。
- 二、教材主題須符合校內開設之課程，或課程教學大綱中至少一個以上之教學單元，且不得重複申請。
- 三、教材須配合紙本解說文件，或同時提供內容相同之數位化檔案
- 四、接受獎助者須將具體成果保存於所屬科系辦公室，擇適當者收錄於圖書館，並參加教材發表會。
- 五、獲獎助之作品在徵得獎助者之同意下得無償供其他開設相同課程教師使用。
- 六、教材上須有「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字樣。
- 七、教材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若發現違反者，校方保留追回獎助金之權利。

第九條 經費之結案：接受獎助者，應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提交裝訂後紙本教材編纂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至教務處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經費核銷結案手續。

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年度獎補助款或改善師資專款，依年度預算及申請計畫規模，決定實際獎助金額及獎助名額。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助金。且須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核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編纂教材獎助作業時程與程序表

102年07月0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09月11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03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預定時程	作業程序	說明
9月15日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由教材編纂主持人 1.填具計劃申請書 2.完成會計室會簽 </div>	→申請書(附件一)紙本一式一份及電子檔一份,向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提出下年度計畫申請
10月5日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初審 </div>	
10月25日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 評分委員會-複審 </div>	→依當年度計畫之申請,簽請校長遴聘校教評會委員成員或校外學者專家,組成評分委員會。
12月31日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議後公佈之 </div>	→審查後,依積分高低及年度獎勵補助款額,由校教評會分配獎助金額。
次年 10月31日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提出完整教材編纂 成果 </div>	→提出完整教材編纂成果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至教務處
次年 11月15日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完成經費結案手續 </div>	【一式三份:各置放於申請教師本人、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備存】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計劃申請表

103 年 09 月 1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姓 名		填表編號	(人事室填寫)
單 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教材適用之課程及教學單元：			
教材名稱暨內容摘要：			
申請人簽章	會計室會簽	科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意見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核意見	校長核示		

備註：依 102 年度專案輔導計畫(103.01.06)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案輔導委員建議修訂申請表。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評分表

102.01.30 製

編號：

申請人：

計畫名稱：

評分項目	評分原則參考項目	所佔百分比	審查分數	備註
計畫之可行性	1.作品題材設定、單元安排與教學設計原則符合程度。 2.是否符合教學目標 3.是否具備教學實用性 4.編纂製作時間是否合宜合理 5.是否具備或取得相關技術支援 6.是否具備合宜人力支援 7.預期效益之合理性	40%		
計畫之創新性	1.有別於其他類型教材 2.能有效呈現該主題 3.能明顯引起或提昇學生注意力 4.作品整體創意程度與趣味性。 5.對學習教材設計手法創新特殊價值。	40%		
經費合理性	1.預估經費是否合理 2.編列項目是否合理	20%		
總分		100%		
審查意見（必填）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獎助教師編纂教材成果報告書

103 年 02 月 1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授 課 教 師		計 畫 名 稱	
單 位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授課/活動時間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暑修 <input type="checkbox"/> 補救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課/活動地點			
參與人數	學生：_____人		
教材/教具授課活動照片 (請提供清晰 JPG 檔照片至少 4 張，且附上每張 30 字內之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備註：依 102 年度專案輔導計畫(103.01.06)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專案輔導委員建議。